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口腔医院承租物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口腔医院”）拟承租昆明市理想小镇 4-8 号第一至四层房屋，建筑面积约 791.7 平方米，用作经营医院医院和办公使用。
- 本次房屋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为适应昆明市口腔医院在昆明地区的战略定位，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及经营档次，保证医院长期健康发展，同时也为昆明当地百姓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口腔医院”）拟承租昆明市理想小镇 4-8 号第一至四层房屋，建筑面积约 791.7 平方米，用作经营医院及办公用房。钱堃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昆明口腔医院无关联关系。

一、 租赁协议概述:

1、昆明口腔医院拟与钱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其位于昆明市理想小镇 4-8 号第一至四层房屋、外墙冠名权、场地及附属设施，建筑面积约 791.7 平方米，用作经营医院及办公用房。

2、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，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3、该租赁合同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8665861.84 元，即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36035.20 元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每三年递增一次租金，增幅为 3%。保证金为 5 万元人民币，该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后前三年内均摊

充抵租金。

4、双方同意合同订立之后三日内，钱堃将上述房屋交付昆明口腔医院，2012年6月30日前为免租期。

5、从物业交付之日起，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、电、物业等相关费用由昆明口腔医院自行承担，不计入租金数额中。

6、租赁期间，除昆明口腔医院自行装修、设施设备添加的维修养护，其余修缮与维修责任均由钱堃独立承担；租赁期间，在不影响主体结构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以改建、装修该物业，并可在该物业内设置机器、设备及商业固定装置。

7、遇不可抗力（如包括乙方要求的消防通道不能建立、政府拆迁等）以及双方一致同意，合同可以终止和解除。

8、在租赁期内昆明口腔医院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该物业；钱堃如需出售该物业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昆明口腔医院，昆明口腔医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9、合同经昆明口腔医院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，并在昆明口腔医院将五万元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。

10、昆明口腔医院逾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支付逾期租金的万分之二违约金。

11、如果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执行出现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双方均可向该物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依诉讼程序解决。

二、 出租方情况

房屋出租人：钱堃，身份证号：530111197106080433，住所：昆明市理想小镇4-8号。钱堃与昆明口腔医院及母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物业，将更适合昆明市口腔医院在昆明地区的战略定位，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及经营档次，保证医院长期健康发展，该医院的设立同时也为昆明当地百姓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。承租物业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，对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一定影响。综上所述，该租赁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未来的发展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本次房屋租赁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房屋租赁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